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体资格。

2. 《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并最终提高业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采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值。营业收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

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以及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子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三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从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